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自願性公告 — 成立合營企業
及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框架協議**

自願性公告 —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3日(德國時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ustar Biosciences Germany 與合營企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控股及合營企業夥伴母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以在德國建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有關純淨水和高純水設備的系統及系統部件的開發、工程、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維修與其他服務，以滿足製藥和生命科學行業中醫療藥品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製造商及／或供應商以及生命科學行業其他客戶(例如醫療設備製造商、動物實驗室及生物安全實驗室)的要求。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成立合營企業的一部分，除其他事項外，在訂立投資協議的同時，下列服務框架協議已獲訂立：

- (1) 合營企業夥伴及合營企業訂立工程框架協議，由合營企業夥伴向合營企業提供工程服務；及
- (2) 合營企業夥伴及合營企業附屬訂立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由合營企業附屬向合營企業夥伴就非藥劑應用提供預裝配和組裝服務。

成立合營企業完成後，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附屬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合營企業附屬將成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夥伴將憑藉其於合營企業的49%權益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自願性公告 —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3日（德國時間），(a) Austar Biosciences Germany，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 合營企業夥伴；(c) 合營企業夥伴控股；及 (d) 合營企業夥伴母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投資協議，以建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的主體事項

根據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將與合營企業夥伴組建一間合營公司，其中該合營公司將憑借德國擁有的成熟和先進的製造技術，並利用工藝設計工程圖紙、技術知識及強大的品牌等知識產權，在全球醫藥行業高端市場發展本集團的潔淨公用設備業務。

根據成立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 合營企業（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首先成立為合營企業夥伴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合營企業附屬（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合營企業夥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將重組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合營企業夥伴從事的醫藥相關業務將注入／予許可至合營企業，包括相關技術、專有知識及商標；及
- (4) Austar Biosciences Germany（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合營企業51%的股權。

根據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向合營企業的出資將為現金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49,000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成立合營企業完成後，合營企業附屬及合營企業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合營企業附屬將成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將開展有關純淨水和高純水設備的系統及系統部件的開發、工程、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維修與其他服務，以滿足製藥和生命科學行業中醫藥藥品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製造商及／或供應商以及生命科學行業其他客戶（例如醫療設備製造商、動物實驗室及生物安全實驗室）的要求。

成立合營企業完成後，合營企業夥伴連同其關聯公司在全球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製藥行業的任何純淨水和高純水處理業務，包括不可從事藥劑服務業務及與合營企業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各方的資料

Austar Biosciences Germany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夥伴是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系統集成商，為各種工業應用提供先進的水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就過往而言，合營企業夥伴的業務主要集中在純淨水和高純水的膜技術，其產品均應用於製藥和非製藥領域。

合營企業附屬，是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廠建設的個別工作臺業務，特別是水與污水處理廠及半導體行業，包括必要的管道、佈線及標籤，以及提供部分相關服務。

合營企業夥伴控股，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不同行業提供水處理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與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夥伴及合營企業附屬是合營企業夥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夥伴母公司，是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合營企業夥伴控股的唯一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控股、合營企業夥伴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知名藥品生產企業及研究機構，其主要業務可分為六個分部，即(1)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 粉體固體系統；(4) GMP 合規性服務；(5) 生命科技耗材；及(6)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憑借德國擁有的成熟和先進的製造技術，並利用工藝設計工程圖紙、技術知識及強大的品牌等知識產權，能夠在全球醫藥行業高端市場發展本集團的潔淨公用設備業務。誠如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合作的首個德國組裝純淨水設備於在2018年10月舉行的馬德里CPHI全球展覽會上展出。該設備的質量反映出德國的設備工藝技術，並加強了本集團在德國建立製造產能的決心。隨著根據成立合營企業而組建合營企業，預期合營企業下的新生產設施將使本集團能夠支持歐洲、中東及北非的業務增長機會，並改善本集團在該等區域的業務份額。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的條款乃經成立合營企業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成立合營企業的一部分，除其他事項外，在訂立投資協議的同時，以下服務框架協議已獲訂立：

- (1) 合營企業夥伴及合營企業訂立工程框架協議，由合營企業夥伴向合營企業提供工程服務；及
- (2) 合營企業夥伴及合營企業附屬訂立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由合營企業附屬向合營企業夥伴就非藥劑應用提供預裝配和組裝服務。

成立合營企業完成後，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附屬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合營企業附屬將成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夥伴將憑藉其於合營企業的49%權益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框架協議和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框架協議

(a) 工程框架協議的日期

2019年7月3日(德國時間)。

(b) 工程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1) 合營企業夥伴(作為承包商)；及
- (2) 合營企業(作為客戶)。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夥伴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夥伴、合營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儘管如此，預期於成立合營企業完成時，除其他事項外，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合營企業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夥伴將憑藉其於合營企業的49%權益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工程框架協議的期限

工程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為自工程框架協議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d) 工程框架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工程框架協議，合營企業夥伴須向合營企業提供工程服務，即為建造及發展用於生產、儲存及分銷純淨水和高純水的設備及工廠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及非工程服務。

根據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只要合營企業夥伴為合營企業的股東，合營企業夥伴有責任接受合營企業的工程服務訂單。如果合營企業夥伴不再是合營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合營企業夥伴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合營企業的訂單。工程框架協議規定，合營企業並無責任向合營企業夥伴索取特定數量的工程服務。

(e) 工程框架協議的定價和付款安排

根據工程框架協議，就合營企業夥伴向合營企業所提供工程服務的每個具體訂單的價格、付款安排、規格及詳細條款，須按照合營企業與合營企業夥伴雙方協定的具體指示釐定，而其應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合營企業所要求的工程服務是以項目為基礎，因此每個訂單有所不同，而就框架協議而言，工程服務的每個訂單的定價，應根據其特定規格、估計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基於所需時間及資歷要求的勞工費率）及結算條款釐定。

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

(a) 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的日期

2019年7月3日（德國時間）。

(b) 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1) 合營企業夥伴（作為客戶）；及
- (2) 合營企業附屬（作為承包商）。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夥伴控股均為合營企業夥伴及合營企業附屬的唯一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儘管如此，預期於成立合營企業完成時，除其他事項外，合營企業附屬將成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合營企業附屬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夥伴將憑藉在合營企業的49%權益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的期限

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為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d) 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合營企業附屬應以非獨家方式向合營企業夥伴提供預裝配和組裝服務用作非製藥用途，即為水和其他液體淨化和處理設備與工廠提供預裝配和組裝服務，以及雙方在個別情況下協定的其他服務。

根據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的條款，合營企業夥伴承諾僅從及獨家向合營企業附屬獲取預裝配和組裝服務需求，並有責任與合營企業附屬訂立個別訂單，以及僱用合營企業附屬而非合營企業附屬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供預裝配和組裝服務。然而，如果在以下情況下，合營企業夥伴並無義務僱用合營企業附屬提供預裝配和組裝服務：

- (1) 與過往12個月的常規慣例相比較，合營企業附屬沒有足夠的能力或產能(特別是機器或人員)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履行合營企業夥伴的個別訂單，因此，客戶不會向合營企業下訂單；如果發生相關或類似事件，其訂約方將真誠協商如何繼續進行；
- (2) 合營企業附屬訂購預裝配和組裝服務因監管(非稅項)原因而無法進行，而相關理由可能包括合營企業附屬拒絕接受訂單，因為接受訂單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合營企業附屬的母公司(即本公司)(i)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則，或(ii)合營企業附屬可合理認為，對合營企業附屬的母公司(即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的義務；或
- (3) 合營企業附屬就預裝配和組裝服務要求的價格明顯高出德國的市場行情。

(e) 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的定價和付款安排

根據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就合營企業附屬向合營企業夥伴所提供預裝配和組裝服務的每個具體訂單的價格、付款安排、規格及詳細條款，須按照合營企業附屬與合營企業夥伴雙方協定的具體指示釐定，而其應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合營企業夥伴所要求的預裝配和組裝服務是以項目為基礎，因此每個訂單有所不同，而就框架協議而言，預裝配和組裝服務的每個訂單的定價，應根據其特定規格、估計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基於所需時間及資歷要求的勞工費率)及結算條款釐定。

過往數據

合營企業為一間於2018年9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首先作為合營企業夥伴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籌備成立合營企業。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營企業夥伴與合營企業之間並無提供工程服務的過往數據。

就過往而言，合營企業夥伴的業務主要集中在純淨水和高純水的膜技術，其產品應用於製藥和非製藥領域。合營企業附屬是合營企業夥伴的聯繫人，因為合營企業夥伴控股是合營企業夥伴的唯一股東，而於成立合營企業之前，合營企業夥伴控股持有合營企業附屬的全部股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有預裝配和組裝服務均為合營企業夥伴及合營企業附屬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而僅作說明用途，來自提供預裝配和組裝服務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950,000歐元、1,860,000歐元及1,98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23,000元、人民幣13,948,000元及人民幣14,848,000元)。

預計年度上限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各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2019年度 (歐元)	2020年度 (歐元)	2021年度 (歐元)
工程年度上限	600,000 (相當於約人民幣 4,499,000元)	2,000,000 (相當於約人民幣 14,998,000元)	2,500,000 (相當於約人民幣 18,748,000元)
預裝配和組裝年度上限	3,000,000 (相當於約人民幣 22,497,000元)	3,500,000 (相當於約人民幣 26,247,000元)	4,000,000 (相當於約人民幣 29,996,000元)

建議工程年度上限及建議預裝配和組裝年度上限各自主要參照若干因素估計，包括本集團純淨水和高純水設備相關業務的交易金額；合營企業夥伴從事與該等服務相關的製藥相關業務的過往金額；根據將要進行的相關項目對合營企業的業務的預期需求；及經考慮成立合營企業後，本集團於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有關的潔淨公用事業設備業務的預期發展所帶來本集團的預期利益，並且根據主要假設，在該期間內，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合營企業及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市場條件、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或干擾。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與條款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就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所需的工程服務是以項目為基礎，合營企業的財務部門將根據其特定規格、估計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基於所需時間和資歷要求的勞工費率)及結算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行情及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所訂立類似訂單的條款，以監控及確保工程服務的每個訂單的定價屬公平合理。合營企業可以僱用提供更優惠價格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 (2) 就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所需的預裝配和組裝服務是以項目為基礎，合營企業的財務部門將根據其特定規格、估計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基於所需時間和資質的勞工費率)及結算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行情，以監控及確保預裝配和組裝服務的每個訂單的定價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所接受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訂單。
- (3)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監督並確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相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過相應的年度上限。
- (4)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
-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知名藥品生產企業及研究機構，其主要業務可分為六個分部，即(1)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 粉體固體系統；(4) GMP 合規性服務；(5) 生命科技耗材；及(6)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就過往而言，合營企業夥伴的業務主要集中在純淨水和高純水的膜技術，其產品應用於製藥和非製藥領域。合營企業附屬，為合營企業夥伴的聯繫人，主要從事工廠建設的個別工作臺業務，特別是水與污水處理廠及半導體行業，包括必要的管道、佈線及標籤，以及提供部分相關服務。作為成立合營企業的安排之一部分，合營企業附屬將重組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夥伴從事的醫藥相關業務將注入／予許可至合營企業，包括相關技術、專有知識及商標。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企業夥伴本身將專注於其先前在非製藥領域的業務。

鑒於合營企業夥伴的製藥相關業務及合營企業附屬的配套廠房建設業務將因成立合營企業而成為合營企業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服務框架協議可以促進成立合營企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允許合營企業夥伴繼續開展其先前根據成立合營企業安排的各訂約方所協定領域的業務。

董事確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以上所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立合營企業完成後，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附屬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合營企業合夥人將成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從而，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夥伴將憑藉其於合營企業的49%權益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每項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工程年度上限及預裝配和組裝年度上限之統稱，如文義可能需要，可能指其任何一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Austar Biosciences Germany」	指	Austar Biosciences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年度上限」	指	有關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累計交易價值
「工程框架協議」	指	合營企業夥伴與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提供工程服務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向合營企業提供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	指	根據工程框架協議就建造及發展用於生產、儲存及分銷純淨水和高純水的設備及工廠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及非工程服務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成立合營企業」	指	有關設立合營企業的投資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投資協議，由Austar Biosciences Germany、合營企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控股及合營企業夥伴母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而訂立
「合營企業」	指	H+E Pharma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將由Austar Biosciences Germany及合營企業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合營企業附屬」	指	S-Tec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合營企業夥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夥伴」	指	H+E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合營企業夥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夥伴控股」	指	H+E Holding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合營企業夥伴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夥 伴母公司」	指	Aquarion AG，一間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裝配和組裝 年度上限」	指	有關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累計交易價值

「預裝配和組裝 框架協議」	指	合營企業夥伴與合營企業附屬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提供預裝配和組裝服務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營企業附屬向合營企業夥伴提供預裝配和組裝服務
「預裝配和組裝服務」	指	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下用於非製藥用途的水和其他液體淨化和處理設備與工廠的預裝配和組裝服務
「純淨水和高純水」	指	「純淨水」是飲用水產品，經過預處理和初級處理，符合最終所需的化學和微生物規格；「高純水」是製藥和生物製藥行業使用的最高質量水產品，其質量由歐洲藥典(PhEur，2014年第8版)定義，符合與日本和美國藥典注射用水相同的質量標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服務」	指	工程服務及預裝配和組裝服務，如文義可能需要，「該服務」可能指其任何一項
「服務框架協議」	指	預裝配和組裝框架協議及工程框架協議的統稱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指	自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之間的期間

「2020年度」 指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間

「2021年度」 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間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19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僅作說明用途，採用以下匯率換算：歐元：人民幣=1:7.4990。